

证券代码：835990

证券简称：随锐科技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

随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4月13日
2. 会议召开地点：随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0年4月3日以电话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舒骋先生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董事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12人，实际出席董事12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随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本次股票拟发行不超过 1,009,836 股（含 1,009,836 股），每股价格为人民币 31.72 元，融资额不超过 32,031,997.92 元（含 32,031,997.92 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0 年 4 月 1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披露的《随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编号：2020-018）。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事项，董事舒骋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发行股份的优先认购权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章程》第十九条规定，“公司公开或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公司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因此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即 2020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的股份优先认购权。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签署〈随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针对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公司与认购对象就本次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签署附生效条件的《随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认购协议》”），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并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后生效。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签署〈股份认购事宜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舒骋先生与认购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

投资者嘉兴嘉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股份认购事宜之补充协议》。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事项，董事舒骋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 2016 年 8 月 8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下发的《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有关规定，为保证募集资金的专款专用，公司将开设银行账户作为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拟与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

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聘请本次发行的相关中介机构，为本次发行提供相关服务；

（2）批准、签署、修改、补充、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股票发行有关的各项文件和协议；

（3）股票发行工作需要向主办券商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等监管部门递交所有材料的准备、报备、审批、核准、备案等；

（4）股票发行变更登记工作；

（5）根据本次股票发行结果，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修订《公司章程》相应条款等相关事宜；

（6）办理与本次股票发行有关的其他具体事宜。

本次授权的有效期限为：自股东大会通过批准本项授权的决议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期满后仍决定继续发行股票的，应当重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随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在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注册资本、股份总数、股东构成将发生变化。针对此次注册资本、股份总数变化及相关事宜，将对公司章程的相关内容进行修改。

同时，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最新颁布的公司治理规则、信息披露规则、分层管理办法等业务规则，公司将对应修订公司章程及各项管理制度。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修改〈随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最新颁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相应规定，修订了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 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提议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随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随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14 日